



## 核數師報告書

# Deloitte. 德勤

致：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42頁至第118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在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的意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作為實體的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